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4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江政龍

被告 洪英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8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88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楊長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月26日19時8分許，由楊長慶騎乘系爭機車，沿屏東縣廣東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廣東路與屏東縣屏東市光華巷口之交岔路口，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華巷口由西往東向行駛左轉進入廣東

01 路，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
02 未注意及此，楊長慶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
03 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嗣系爭機車經送廠估價維修，維
04 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2,603元（零件費用51,748元；工
05 資費用10,855元），又系爭機車保險契約保額僅60,000元，
06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60,000完畢，而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
07 3成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
08 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4 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5 施，致與其承保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機車受損，
16 其已賠付系爭機車保險契約保額60,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
1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
18 機車行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結帳試算資料、系爭
19 機車毀損照片、gogoro銷貨明細資料暨電子發票等件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交字
21 第1139023660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
22 （見本院卷第31至83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436條第2
25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26 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02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3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04 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05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06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07 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揭時、地
08 駕駛前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9 施，造成系爭機車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
10 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機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
11 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系爭機車所有人即楊長慶負侵權行為
12 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系爭機車之維修費已依保險契約給
13 付保額60,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
14 圍內代位楊長慶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5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7 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
18 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19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
20 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
21 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
22 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維修費共計62,603元（零件費用
23 51,748元；工資費用10,855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
24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
25 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6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
27 3年，系爭機車係於111年5月出廠，有前揭行車執照可稽，
28 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11年5月15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
29 112年1月26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9月。另考量損害賠
30 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
31 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

01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
02 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03 復費用為42,04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04 數+1)即51,748÷(3+1)＝12,93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05 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06 （使用年數）即(51,748－12,937)×1/3×（0+9/12）＝9,703
0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08 成本－折舊額）即51,748－9,703＝42,045】，加計不予折
09 舊之工資費用10,855元，系爭機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52,9
10 00元（計算式：42,045元＋10,855元＝52,900元）。

11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駕駛
13 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
14 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
15 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一、不按遵行之
16 方向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道路交通管理
17 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經查，楊長慶為領
18 有駕駛執照之人，駕車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
19 範，竟於前揭路段逆向行駛，有前揭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所附
20 資料在卷可憑，且為原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76頁），堪
21 認楊長慶就系爭事故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斟酌楊長慶及被
22 告之駕駛行為、兩車碰撞情形、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
23 弱等情狀，認被告應負擔20%之過失責任，楊長慶則應負擔
24 8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從而，被告應為損害賠償之上開金
25 額依楊長慶應負擔過失比例予以核減後，原告得請代位請求
26 被告賠償金額應為10,580元（計算式：52,900×20%＝10,58
27 0），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28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31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01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02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03 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
04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
05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2月1
06 5日（見本院卷第91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10,580
07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10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80元，及自113年12月16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6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1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30 書記官 洪甄廷